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一、不合格样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伊金霍洛旗爱家乐购超市生鲜店

样品名称：黄瓜；抽样日期：2022-04-11；抽样基数:10kg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项目; 检验机构：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(二）伊金霍洛旗鼎顶元超市万力店

样品名称：韭菜；抽样日期：2022-04-13；抽样基数:10kg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腐霉利项目; 检验机构：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样品名称：芹菜；抽样日期：2022-04-13；抽样基数:10kg；检验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项目; 检验机构：内蒙古华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二、不合格食品处置情况

该2家食品经营单位3个食用农产品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执法人员下达了《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三、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

上述企业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，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，积极进行了整改，开展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加强食品安全自查，进一步健全食品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，健全各类台账，对不合格产品坚决销毁，对检验检疫不合格或者手续不全的产品进行清退，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监管部门提交了整改报告，辖区监管所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特此通告！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伊金霍洛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 2022年7月25日